

類科：各類科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乙一起承包鐵路管理局某無人看管平交道柵欄修復工程。一日經鐵路管理局告知該柵欄故障，並限定期間內完成修復。兩人前往查看後，發現分別有電子訊號與齒輪機械兩處故障。由於甲、乙與鐵路管理局另有工程款糾紛，二人竟不惜容任柵欄未修復可能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風險，約定在取得前次工程款後，始由甲先修復電子訊號，再由乙完成機械部分之修繕。甲、乙謀定且各自回家後，甲突然想起自己即將出國旅遊，為免日後時間安排不易，於是在鐵路管理局通知的交通管制時間內，將柵欄電子訊號異常部分修復，但並未告訴乙。交通管制時間後，由於甲、乙皆未告知鐵路管理局柵欄未完成修繕情事，致使該處平交道在柵欄未能正常起落時，仍有二班列車經過。所幸列車經過時，均無汽車與行人通過平交道。試問甲、乙的行為成立何罪？（30分）

二、甲因為手頭拮据，遂對乙說，家大業大的丙有一獨生子丁，但丙對丁卻極為吝嗇，因此丁希望能演出一齣綁架的戲碼，以能從丙那裡撈一筆錢供大家花用。甲對乙詳細描述丁某日某時會從家裡出來，到時綁架丁要逼真一點，而丁也會假裝掙扎配合。然而事實上，甲完全都在欺瞞乙，丁根本未參與此計畫。嗣後，信以為真的乙誤認丁的掙扎是在演戲，而將其強行架走交給甲，並由乙出面要求丙將新臺幣1,000萬元現金置於指定之處所，否則將殺丁滅口。丙依照指示付款並由乙取款後，甲遂將丁釋放。試問甲、乙有何刑責？（30分）

三、甲開車不慎撞上電線桿，人雖平安無恙但被卡在車內。警員乙趕到車禍現場將甲救出時，無意中發現車後座載有衝鋒槍及子彈，乙詢問甲該槍彈是否為其所持有，一時失措的甲當場承認（證1）。乙遂一方面以無線電警網請求資深刑警丙支援，另一方面繼續追問甲犯案細節，甲相當配合，鉅細靡遺交代其非法持有槍彈的經過（證2）。丙到場後將甲逮捕並帶回警局。偵訊前，丙雖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卻漏未告知甲得行使緘默權，甲再度詳述犯案經過（證3）。然而，該案移送檢察署後，甲態度丕變而不再陳述。此後及至審判中，甲皆保持緘默。案經檢察官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甲提起公訴。審判中，甲之辯護人抗辯，警員逮捕甲前、後的三次自白證據（證1、2、3），皆因違反告知義務而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有罪之裁判基礎。試說明法院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30分）

類科：各類科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眾以電話向警局檢舉某護膚店從事色情按摩。警員 P 即佯裝民眾打電話去該店打探服務內容及收費情形，果然發現該店提供色情按摩服務。P 將與該店店主甲電話通話內容予以秘密錄音。其後，P 喬裝男客前往該店消費，由店主甲出面接待引領 P 進入包廂由乙女為其服務。P 以暗語詢問可否為半套色情按摩，乙女表示對不認識的客人沒有此種服務。P 再以高於市價行情兩倍之價碼請求乙女提供色情按摩，乙女終於答應，而於提供色情按摩服務時，當場被 P 查獲，P 並查扣店內相關證物。甲被提起公訴。其後，法院採證警員 P 與被告甲電話通話之錄音內容及查扣之店內相關證物作為甲有罪證據。試評論法院採證之合法性。（30分）

五、甲因其女友 A 移情別戀，乃與乙、丙共謀，推由乙、丙侵入 A 租屋處，偷拍 A 之裸照。乙、丙進入 A 房內，乙見 A 睡姿迷人，竟要求丙壓制 A 手腳，以便伊對 A 性交得逞。事後，乙、丙為向甲交差，又強拍 A 裸照數張交與甲。A 到警局提出告訴，女警以被害人身分詢問 A 並製作筆錄後，隨即帶 A 到醫院，由醫師 B 診斷，繼由 B 製作驗傷診斷書交給警方。其後，A 即行蹤不明，傳訊無著。案經檢察官對甲、乙、丙三人一併起訴。準備程序時，甲、乙、丙未選任辯護人，法院亦未指定辯護人，三人對檢察官所提證據（包括驗傷診斷書）之證據能力，皆表示「無意見」。審判期日時甲、乙、丙三人始委任 C 律師為其共同辯護人。C 之共同辯護意旨主張驗傷診斷書及 A 警詢筆錄為傳聞，皆無證據能力。此外，C 為甲辯護時，另行主張，甲事先對乙、丙強制性交行為完全不知情。審理終結前，法官傳喚醫師 B 到庭未果，A 亦從未到庭。審理終結後，法院即採認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

(一)問甲、乙、丙三人之刑責各如何？(40分)

(二)試評釋法院採認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之合法性。(20分)

(三)試問本件審判踐行之相關辯護程序之合法性。(20分)